

趣味競賽--“羽”中求勝 規則

- 一、每班選出男生 10 人與女生 10 人，不分前後順序可混合交錯排列，共 20 人。以塑膠羽球進行投擲，取成績最優前八(班)隊，之後優勝三(班)隊，共 11(班)隊頒發錦旗一面。
 - 二、每隊每人手拿兩顆塑膠羽球進行預備。聽到哨音(或槍聲)後進行依序投擲(一次限一人一顆，不可 2 人(顆)以上同時)，將塑膠羽球投擲至桶內；投完者返回隊伍最後坐下等待。拿球有投出動作而球落地時，即算該次投擲結束，不可拿回該球再投擲。
 - 三、塑膠羽球有分為：一般塑膠羽球(1 分)及黃色塑膠羽球(金球 3 分)。每隊僅有四顆金球，可隨意將金球分配給男隊員或女隊員，也可以一人拿兩顆金球。
 - 四、投擲距離約 3 公尺，若未於投擲區進行投擲(踩線及超過線)、投擲時有一腳離地等情形，每違規一次該次得分不算並加時 5 秒。每班最後一位須穿上競賽組提供之號碼背心。
 - 五、競賽時間限制為兩分鐘(裁判哨音)結束，未完成投擲之人員視為放棄投擲。
 - 六、成績採得分 > 金球 > 計時制。相同得分(班)隊之勝負為先比金球投入數多寡，若金球數相同再比完成時間，使用較少時間完成全部人員投擲之隊伍為勝。
- 比賽場次及集合隊形如下：

第一場	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；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、806； 901、902、903、904、905、906
第二場	707、708、709、710、711、712；807、808、809、810、811、812； 907、908、909、910、911、912
第三場	713、714、715、716、717；813、814、815、816、817、818； 913、914、915、916、917
第四場	718、719、720、721、722；819、820、821、822、823； 918、919、920、921、922、特教班

